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1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洪永城

05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緝字
06 第178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1號），本
07 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貳組、玻璃球陸
10 個及鐵湯匙壹支均沒收銷燬之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
13 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
14 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
15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洪永城
16 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17 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7458號、112
18 年度偵緝字第1782號、第178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
19 吸食器具2組、玻璃球6個及鐵湯匙1支（係屬112年度偵緝字第
20 1782號）經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
2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2
22 份、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在卷可稽，均屬毒品危害防
23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依前開規定，自
24 應聲請法院裁定沒收並諭知銷燬之等語。

25 二、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
26 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
27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

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自明。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洪永城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0月1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7458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782號、第178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該等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扣案之吸食器2組、玻璃球6個及鐵湯匙1支（係屬112年度偵緝字第1782號）經鑑驗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2紙、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紙附卷（參見112年度偵字7457號偵查卷第39頁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782號偵查卷第141至第144頁）可稽。足認本件扣案之上開物品均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成分，由於無法析離，應認均係違禁物。基此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雷雯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